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采购单位	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
采购内容	富阳区 2021-2023 年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项目
采购项目预算	320 万元/3 年
三、 申请理由	
1.只能从唯一供货商处采购；	
2.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；	
√ 3.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。	
原因阐述： 2021-2023 年我局准备举办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，主要以经营型、生产型、技能服务型、技能带动型、社会服务型人才为目标导向，重点培养乡村振兴人才，课程体系分综合素养课、专业能力课、能力拓展课等。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作为高校，具备承担此项培训项目能力。 2018 年 10 月 20 日，富阳区人民政府与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签订《共建“乡村振兴学院”框架协议》，开展农村各类成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，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。符合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（2021）2 号）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 2 月 25 日局班子会议讨论决定，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确定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承担 2021-2023 年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任务。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和采购方式的合理性，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论证。	
三、拟定供应商	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
四、论证意见 根据业主提供的材料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属重要财政补助培训项目，该项目的培训符合富阳区人民政府和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《共建“乡村振兴学院”框架协议》人才培养内容。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近年来承担过我区农民培训项目，对农民培训工作比较熟悉，培训经验丰富，培训效果受到上级部门认可和好评。选择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承担我区 2021-2023 年农村实用人才培养，有利于保证项目延续性；有利于继续发挥培训优势为农民服务。 经专家组讨论，该项目符合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（2021）2 号）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	



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
五、论证人员

姓名	职务	签名
王雪昌		王雪昌
邢一峰		邢一峰
毕旭斌		毕旭斌



富阳区 2021-2023 年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项目

单一来源论证签到单

姓名	工作单位	签名
王雪昌	市规划资源局富阳分局	王雪昌
邢一峰	区税务局	邢一峰
毕旭斌	区财政局	毕旭斌

